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单编号 | 2023031311062158681736 | 事项进展 | 平台交办至承办单位 |
| 事项标题 | 关于为小微企业雇用超龄劳动者提供工伤保障的建议 | | |
| 提案编号 | 20230017 | 联系方式 |  |
| 提案人 | 苏翱 | 发起时间 | 2023-01-04 10:10:34 |
| 事项类型 | 医疗卫生 | 事项来源 | 委员提案 |
| 提案内容 | 随着当前人口的逐渐老龄化，劳动力和专业技术人才的短缺，很多企业，尤其是大多数不规范的小微企业存在着招工难的问题（在农村山区更为突出）。另一方面很多超出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不仅劳动能力强，而且有很多人技术、经验丰富，远胜一般的年轻劳动者。但是一般情况下企业却不敢雇用这些超龄人员，最重要的原因是由于没有相应的保险或保障机制，一旦出现意外工伤，小微企业根本承受不起，从而导致三个问题：一是小微企业招工难；二是大量优质劳动资源闲置浪费；三是低收入家庭或劳动者无法获得收入补充。 | | |
| 现场图片 |  | | |
| 意见建议 | 针对小微企业雇用超龄劳动者，一是由政府牵头，社会资本参与，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保障机制，可以参考商业保险制度，对有相应用工需求的小微企业，只需缴纳一定的费用，即可雇用身体条件允许的超龄劳动者。二是对低收入劳动者可以适当放宽身体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的工作安排。这样不仅可以免除小微企业的后顾之忧，也能避免劳动资源的浪费，还能提高居民收入。审查意见：同意立案 处理意见：由区人社局、区医保分局、区总工会办理 | | |
| 交办时间 | 2023-03-15 12:26:27 | 截止时间 | 2023-04-05 23:59:59 |
| 签收截止时间 | 2023-03-15 14:26:28 | | |
| 是否签收 | 人社局：【否】 总工会：【是】 医疗保障分局：【否】 | 按时回复 | 人社局：【暂未回复】 总工会：【暂未回复】 医疗保障分局：【暂未回复】 |
| 处理流水 | 2023-03-15 12:50:49 淄川区总工会【总工会】[签收]了该工作交办事项；处理意见： 2023-03-15 12:26:28 淄川区平台中心【委员】[交办]至淄川区人社局；处理意见： 2023-03-15 12:26:28 淄川区平台中心【委员】[交办]至淄川区总工会；处理意见： 2023-03-15 12:26:28 淄川区平台中心【委员】[交办]至淄川区医疗保障分局；处理意见： 2023-03-13 11:06:21 【苏翱】[委员发起提案]；处理意见： | | |